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情形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ST 鼎讯股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所示：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4,144,897.90 元，其中对山东天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38,231.00 元、对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896,254.50 元、对山东海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759,137.00 元。经法院终审裁定贵公司与上述三家客户的合同并未实际履行。我们未能就上述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款项性质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财务报表项目是否

存在重大错报；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及调整金额。

（二）存货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货余额 40,222,465.89 元，存在过时、滞销的情况，存在减值迹象，贵公司未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测试，也未提供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我们无法就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需要调整及调整金额。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5,000.00 元，贵公司 2019 年 10 月与关联方企业山东鼎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定制租赁协议》，预付两年租金 4,745,000.00 元，合同未约定房屋交付日期，贵公司多次与山东鼎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协商退款或者交付房屋，均未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四）产业园租赁

贵公司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11777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1 号楼东塔 9 层南侧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协议中进行约定：“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届满，任一方未书面通知不再续约的，则合同自动顺延 1 年。本合同若顺延 1 年到期，乙方如要求续租，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协议约定，上述租赁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贵公司将上述租赁作为短期租赁，未对租赁期进行合理评估，未能提供租赁期的依据。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贵公司房屋租赁的租赁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需要调整及调整金额。

（五）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累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457,376.61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8,606.50 元。如第（六）项所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定由可抵扣亏损和预期信用损失确认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亏损 5,868,009.52 元，已经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280,856.7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情形。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无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情形。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ST 鼎讯股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